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22-085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91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意见，公司收到修订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修订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工作。

因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审核，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 二、恢复审核的原因

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已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55号)，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经取得《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2〕26号)。收到上述批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中止审核涉及的事项已消除，申请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